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寬達」	指	寬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佰達發展」	指	佰達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Mega Step Electronics」	指	Mega Step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ime All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寶加電子」	指	寶加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cel Sta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劉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7樓1709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出售事項之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Excel Star Group Limited

買方：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除投資控股以外，買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將予出售之資產

- (i)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為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款項。於完成後，待售貸款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337,000,000港元。

代價

待售股份與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出售集團將面臨的前景及競爭(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及(iii)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236,000,000港元(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的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已取得，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仍然完全有效；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 (c)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及
- (e)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d)項所述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項所述條件。上文(a)、(b)及(c)項所述條件不可豁免。如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於此後即時終止，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及(b)所述條件已達成，且據董事所知，賣方與買方無意豁免上文(d)及(e)所述條件。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佰達發展及寶加電子的全部股權。

佰達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達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ega Step Electronics的全部股權。

Mega Step Electronics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寶加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加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寬達的全部股權。

寬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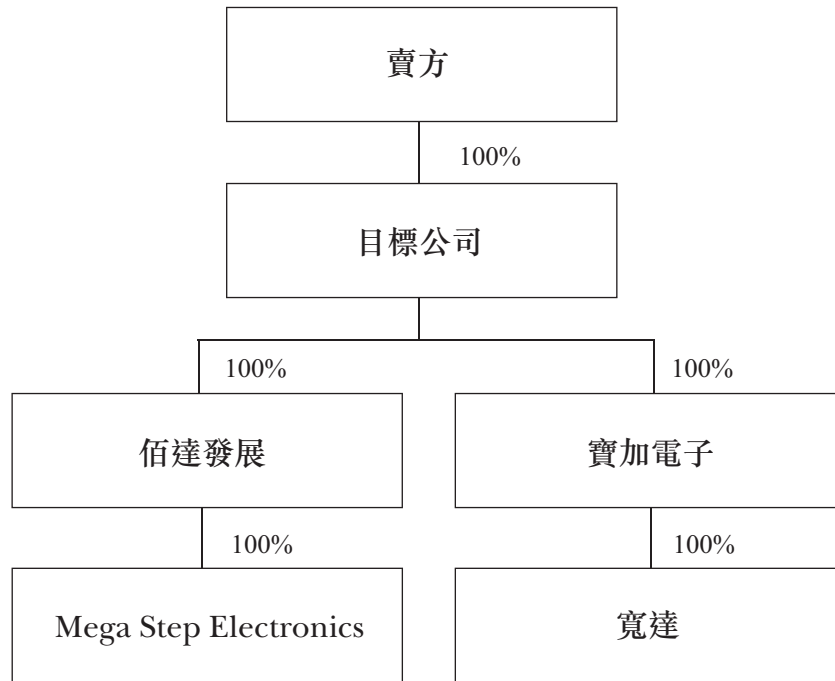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07,011	109,934
除稅前虧損	(19,957)	(47,066)
年內虧損	(19,957)	(47,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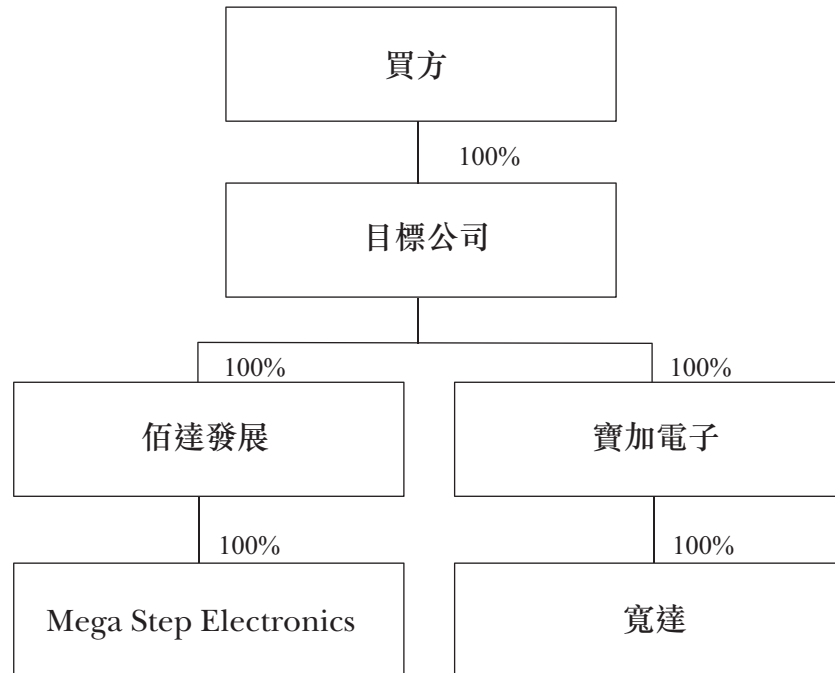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5,966,000港元。如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待售貸款金額約341,863,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05,89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電子製造業務」）；及(ii)泛娛樂業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個人電腦主機板（包括桌上型、筆記本及平板電腦）及硬碟控制器。

根據「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集團貢獻收益約107,01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2.7%及57.6%。儘管虧損因員工成本下降而有所減少，但不斷上升的製造及勞工成本仍對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由於本集團的現有電子製造業務已連續六年虧損，鑒於激烈的全球貿易競爭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的市場需求不斷下滑，本集團預期該業務不會於近期扭虧為盈。本集團極難從該夕陽產業物色到新的利潤來源。

除個人電腦主機板的需求持續萎縮外，董事會擔憂，如出售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將成為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負擔，限制本集團擴張餘下業務的能力。由於出售集團的表現不理想，在可見的將來收回待售貸款的可能性極低，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出售其受業績惡化影響且增長前景有限的虧損業務之機會。出售事項亦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財政資源用於及專注於餘下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面臨的上述挑戰，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多元化。本集團已透過建立完備的娛樂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與銷售及推廣品牌衍生產品），啟動及發展泛娛樂業務。

董事會函件

就泛娛樂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專注於(i)銷售及分銷品牌產品；及(ii)組織及運營娛樂活動。本集團透過就生產及分銷知名品牌的許可產品與品牌擁有人訂立許可協議，在品牌許可領域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與第三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取得許可，以銷售多個品牌(包括「變形金剛」、「星球大戰」、「皇家馬德里」、「功夫熊貓」、「超級飛俠」及「羅小黑」)的品牌衍生產品。本集團設有專業團隊(負責品牌塑造、定位及營銷)，促進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如手機配件、便攜式音箱、充電寶及遊戲產品等)。品牌衍生產品將按照本集團的設計及規格以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並將最終由本集團推廣及銷售。

為加強分銷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網絡，本公司已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合作，據此，本公司向中國移動供應電訊產品(「中國移動合作」)。受益於中國移動合作，本公司已成功建立一個貿易平台，可提供向中國消費市場銷售及分銷品牌衍生產品的新渠道。

此外，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知名品牌組織娛樂活動。透過訂立贊助協議，贊助商將為活動提供財務支持及贊助產品，本集團負責在中國各大城市組織及運營一系列娛樂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i)贊助協議，以組織一個名為「Run Cartoon Run」的家庭跑步活動及推廣「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著名全球汽車製造商)，(ii)框架協議及傳播協議，以製作一個由曼城足球俱樂部(英格蘭超級聯賽頂級知名足球俱樂部)指導並在廣東電視台頻道播放的足球真人秀；及(iii)戰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組織一項斯諾克比賽，由中國及英國的多名世界級運動員參與。董事會認為，上述娛樂活動將提升本公司的聲譽，並可能創造其自身的品牌，令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受益。

董事會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泛娛樂業務之收益將成為本集團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主機板，而餘下集團包括：(i)製造及銷售光碟播放機、四軸飛行器、掃描器等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ii)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及(iii)發展泛娛樂業務。

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加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產生的收益約26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上述餘下業務合共貢獻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5%。

餘下集團將利用其穩健的經驗及本公司管理層在電子製造業務領域具備的專長，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與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業務（仍然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餘下集團將專注於硬碟機控制器的印刷線路板組裝。東芝（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領先國際品牌之一）將仍然為餘下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的主要客戶。餘下集團的生產設施（一處位於深圳，另一處位於蘇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約400名僱員）的總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有合共26條生產及組裝線，180台表面裝貼技術機，將繼續作為製造分部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面臨全球個人電腦需求疲弱，餘下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張至製造及銷售其他電子產品（如專業四軸飛行器、可穿戴設備及掃描器）的控制板，該等產品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電子製造業務的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儘管餘下集團保留的電子製造業務仍然虧損，但餘下集團可因出售事項而收窄虧損，並同時發展泛娛樂業務。出售事項亦有助餘下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與硬碟機控制器的製造及銷售，從而改善成本控制措施及重獲增長。經考慮非個人電腦控制板產品的潛在業務增長，董事會相信，餘下集團具有提升其盈利能力所需的技能及專長。

由於出售集團有自身的生產能力及銷售網絡以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主機板業務，因此，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的客戶或產品並無重疊。因此董事確認，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的業務可獨立於出售集團經營。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未就(i)出售本公司的餘下資產；及(ii)出售或終止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達成任何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具有充足的經營及資產。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按(i)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236,000,000港元；及(iii)待售貸款約342,000,000港元計算，出售出售集團的估計虧損約6,00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

此外，由於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減少。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亦會減少。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於上文所述，並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將基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的綜合淨資產／負債(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及待售貸款之金額以及出售事項附帶的開支金額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張泛娛樂業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i)約8,000,000港元用於訂立其他許可協議；(ii)約41,000,000港元用於設計、生產、營銷及推廣品牌衍生產品；及(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娛樂活動的製作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上市發行人於控制權轉移(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後24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其現有業務。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74.35%)，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轉移。因此，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92條範圍內。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規定，該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由於並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3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賣方（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志豪先生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且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12個月曾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上市發行人於控制權轉移(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後24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其現有業務。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7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74.35%)，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轉移。因此，出售事項屬於上市規則第14.92條範圍內。如該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的規定，該豁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及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另一宗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有關上述交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除就本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形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在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構成誤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對此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如於寄發通函後有任何重大變化，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a. 業務

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電子製造業務」)；及(ii)泛娛樂業務。貴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個人電腦主機板(包括桌上型、筆記本及平板電腦)及硬碟機控制器。

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的現有電子製造業務自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起連續六年虧損，且鑒於激烈的全球貿易競爭及個人電腦主機板的市場需求不斷下滑，貴集團預期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近期將極具挑戰性。貴集團極難從該夕陽產業物色到新的利潤來源。

除個人電腦主機板的需求持續萎縮外，貴公司管理層擔憂，如出售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將成為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負擔，消耗 貴集團的財政資源，限制 貴集團擴張餘下業務的能力。由於出售集團的表現不理想，在可見的將來收回待售貸款的可能性極低，貴公司管理層因此認為，出售事項是 貴集團出售其受業績惡化影響且增長前景有限的虧損業務之機會。出售事項亦有助 貴集團重新分配財政資源用於及專注於餘下業務。

經考慮 貴集團面臨的上述挑戰，貴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令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多元化。貴集團已透過建立完備的娛樂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與銷售及推廣品牌衍生產品)，啟動泛娛樂業務。如該函件所述，貴集團已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以銷售多個品牌(包括「變形金剛」、「星球大戰」、「皇家馬德里」、「功夫熊貓」、「超級飛俠」及「羅小黑」)的品牌衍生產品。貴集團亦設有專業團隊(負責品牌塑造、定位及營銷)，促進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如手機遊

戲、手機配件、便攜式音箱及充電寶等)。品牌衍生產品將按照 貴集團的設計及規格以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並將最終由 貴集團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已透過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提供電信產品及服務,成功發展泛娛樂業務,並就上述新業務錄得收益約150,000,000港元。有關 貴集團上述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華特迪士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與華特迪士尼(中國)有限公司就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星球大戰系列之品牌產品訂立一份許可協議。

如該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泛娛樂業務亦包括就營銷及推廣知名品牌組織娛樂活動。透過訂立贊助協議,贊助商將為活動提供財務支持及贊助產品, 貴集團負責在中國各大城市組織及運營一系列娛樂活動。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已訂立(i)贊助協議,以組織一個名為「Run Cartoon Run」的家庭跑步活動及推廣「梅賽德斯-奔馳」品牌(著名全球汽車製造商); (ii)框架協議及傳播協議,以製作一個由曼城足球俱樂部(英格蘭超級聯賽頂級知名足球俱樂部)指導並在廣東電視台頻道播放的足球真人秀;及(iii)戰略合作協議,以在中國組織一項斯諾克比賽,由中國及英國的多名世界級運動員參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泛娛樂業務之收益將成為 貴集團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b.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081,782	726,771	461,922
毛(損)利	(27,343)	(17,085)	25,642
年內虧損	(264,851)	(77,830)	(51,678)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92,628	152,530	113,849
流動資產	506,721	397,645	317,143
流動負債	126,169	56,547	68,583
流動資產淨值	380,552	341,098	248,5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3,016	493,628	362,4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i)銷售硬碟機控制器；及(ii)銷售桌上型及筆記本電腦主機板，兩者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的總收益約94%。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約10.8億港元減少二零一五財年約726,770,000港元，減少約32.82%。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個人電腦的需求下降，而貴公司大部分最終產品(即(i)轉動及機械性硬磁碟機驅動器及(ii)印刷線路板)用於製造個人電腦。貴集團之年內虧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64,85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五財年約77,83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資料及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損由二零一四財年約27,3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7,090,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

房及設備的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財年合共約81,5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合共約100,000港元)；(iii)二零一五財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84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年虧損約13,410,000港元)；及(iv)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財年約77,12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3,2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仍為(i)銷售硬碟機控制器；及(ii)銷售桌上型及筆記本電腦主機板，兩者合共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總收益約82.18%。參考上文表1，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年同期減少約36.44%至約461,920,000港元。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較二零一五財年下滑，主要是由於硬碟機控制器訂單減少，而該訂單佔大量採購收入。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受益於成本控制措施改善，錄得毛利約25,64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的毛損約17,090,000港元)。然而，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51,68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由二零一五財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導致的收益約7,840,000港元變為二零一六財年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導致的虧損約12,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248,560,000港元及約362,41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年分別約341,100,000港元及約493,63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4,25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減少約37,780,000港元；及(iii)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040,000港元。

2.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

如該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寶加電子及佰達發展的全部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佰達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達發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Mega Step Electronics的全部股權。Mega Step Electronics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寶加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加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寬達的全部股權。寬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如該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表3：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09,934	107,011
除稅前虧損	(47,066)	(19,957)
年內虧損	(47,066)	(19,957)

如上表3所示，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虧損。參考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出售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管理賬目及如該函件所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35,966,000港元。如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待售貸款金額約341,863,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105,897,000港元。

根據該函件所載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六財年，出售集團貢獻收益約107,01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19,96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2.66%及57.60%。儘管年內虧損因員工成本下降而有所減少及淨虧損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約42.81%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約18.65%，但不斷上升的製造及勞工成本仍對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基於出售

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的收益約139,320,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63,340,000港元。因此，出售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連續三年虧損。

於出售事項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主機板業務，餘下集團將包括：(i)製造及銷售光碟播放機、四軸飛行器、掃描器等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ii)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及(iii)發展泛娛樂業務。有關現有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有關餘下集團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該函件「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餘下業務」一節及本函件下文「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a.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及「2. 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近年來貴集團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儘管二零一六財年的虧損因員工成本下降而有所減少，但不斷上升的製造及勞工成本仍對出售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過往三年出售集團的業務持續虧損，並錄得負債淨額。有關餘下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件上文「2.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不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餘下集團(不包括泛娛樂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淨虧損率將為約8.94%，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淨虧損率約11.19%。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亦擔憂，如出售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將成為貴集團財務業績的負擔，消耗貴集團的財政資源，限制貴集團擴張餘下業務的能力。由於近年來出售集團的表現不理想，在可見的將來收回待售貸款的可能性極低。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出售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一家台灣上市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台灣客戶」）。台灣客戶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部件產品。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台灣客戶貢獻的收益金額佔過往三年每年出售集團的收益逾90%。由於出售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台灣客戶，因此台灣客戶的業務表現是出售集團業務前景的指標。

根據台灣客戶的網站，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6.6億新台幣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2億新台幣，上述期間的減幅約32.29%。此外，其經營收入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集團的市場具有挑戰性。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出售集團的市場仍然不樂觀。

如該函件所述，二零一六年，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加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產生的收益約264,000,000港元。 貴集團的上述餘下業務合共貢獻了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收益的75%。

如該函件所述，餘下集團的生產設施（一處位於深圳，另一處位於蘇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約400名僱員）的總建築面積約19,000平方米，有合共26條生產及組裝線，180台表面裝貼技術機，將繼續作為製造分部及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如該函件所述，餘下集團將利用其穩健的經驗及 貴公司管理層在電子製造業務領域具備的專長，繼續從事製造及

銷售硬碟機控制器與非個人電腦主機板及控制板業務，並將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該業務仍然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總收益約74%。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東芝(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領先國際品牌之一)近年來一直是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最近三年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逾74%。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硬碟機控制器將組裝的最終產品為筆記本硬盤及東芝兩名客戶(「客戶A」及「客戶B」)開發的兩種不同型號家用電子遊戲主機(「主機A」及「主機B」)。因此，吾等已研究上述家用電子遊戲主機的市場趨勢。參考客戶A的官方網站，主機A的銷售台數載列於下文表4：

表4：主機A的銷售台數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四日 (百萬) 概約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日 (百萬) 概約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百萬) 概約
主機A的累計銷售台數	18.5	35.9	53.4

參考表4，過往兩年主機A的累計銷售台數穩步增長。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主機A銷售約17,400,000台。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期間」)，主機A銷售約17,500,000台，根據客戶A官方網站資料，其中6,200,000台主機A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銷售，佔二零一六年期間主機A的總銷售台數約35.43%。

吾等亦已研究客戶B開發的主機B網上註冊會員人數。參考客戶B的年報，二零一六財年的每月活躍會員達約49,000,000人，較二零一五財年同期增長33%。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餘下集團的業務具有積極前景。

由於(i)如上文所述，出售集團的市場具有挑戰性；(ii)如上文所述，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的市場具有積極前景；(iii)餘下集團(不包括泛娛樂業務)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淨虧損率將為約8.94%，低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淨虧損率約11.19%；及(iv)如本函件下文「代價」一段所述，出售事項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同意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餘下集團製造及銷售硬碟機控制器業務的表現優於二零一五年同期，貴公司管理層決定出售出售集團。

b. 所得款項用途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及如該函件所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張泛娛樂業務及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貴公司擬將(i)約8,000,000港元用於訂立其他許可協議；(ii)約41,000,000港元用於設計、生產、營銷及推廣品牌衍生產品；及(iii)約5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娛樂活動的製作成本。

如本函件上文「1a. 業務」一段所述，貴集團已透過建立完備的娛樂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與銷售及推廣品牌衍生產品)，啟動泛娛樂業務。貴集團已透過提供電信產品及服務，成功發展泛娛樂業務，並就上述新業務錄得收益約150,000,000港元。有關貴集團上述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貴公司管理層亦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預期未來泛娛樂業務之收益將成為貴集團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此外，如本函件上文「1a. 業務」一段所述，貴公司已與華特迪士尼公司就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星球大戰系列之品牌產品訂立許可協議。參考華特

迪士尼公告及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的許可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參與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星球大戰系列之品牌產品(如手機配件及音響產品等)。如本函件上文「1a. 業務」一段所述，貴集團亦已與第三方訂立許可協議，以銷售多個品牌(包括「變形金剛」、「星球大戰」、「皇家馬德里」、「功夫熊貓」、「超級飛俠」及「羅小黑」)的品牌衍生產品。貴集團亦設有專業團隊(負責品牌塑造、定位及營銷)，促進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如手機遊戲、手機配件、便攜式音箱及充電寶等)。品牌衍生產品將按照 貴集團的設計及規格以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並將最終由 貴集團推廣及銷售。由於品牌衍生產品為上述手機相關產品，吾等已研究中國手機市場的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工信部」)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手機用戶數約13.2億，其中寬帶(3G/4G)手機用戶數達約8.85億，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30億相比，一年內增加約21.23%。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i)出售其持續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的業務；及(ii)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新泛娛樂業務(如上文所述，該業務的歷史趨勢良好)。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Excel Star Group Limited

買方：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代價

參考該函件，待售股份與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乃由買賣協議各方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出售集團的過往表現；(ii)出售集團的前景及將面臨的競爭(如該函件「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及(iii)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約236,000,000港元(基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出售事項的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要求提供並取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吾等從管理賬目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負債淨額及待售貸款分別約237,420,000港元及約335,8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固定資產金額約70,830,000港元，包括(i)廠房及機器約37,310,000港元；(ii)物業約30,380,000港元；及(iii)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工業綜合體一幅租用土地(「越南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四年八月結束(約3,14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如不包括待售貸款，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將為約98,420,000港元(「未計待售貸款前資產淨值」)(即負債淨額約237,420,000港元加上335,84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的代價約100,000,000港元較未計待售貸款前資產淨值小幅溢價約1.6%。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越南土地在管理賬目中按成本入賬，因此，吾等試圖得出越南土地的現時價值，以評估出售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提供予市場上潛在承租人的越南土地現行租賃價格向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imited(為越南新加坡工業園的業主)索取並獲得一份正式報價。按越南土地面積約9,988平方米及上述報價所述越南新加坡工業園其他位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五八年的現行租賃價格每平方米60美元(約每

平方米465.60港元)的報價計算,吾等估計越南土地的現時價值約4,650,000港元(「現時價值」)。參考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越南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約3,140,000港元(「越南土地十二月價值」)。如使用現時價值計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未計待售貸款前資產淨值將為約99,930,000港元(「未計待售貸款前現時資產淨值」)(即未計待售貸款前資產淨值約98,420,000港元加上現時價值與越南土地十二月價值之間的差額約1,510,000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100,000,000港元將較未計待售貸款前現時資產淨值小幅溢價約0.07%。

由於(i)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imited(越南新加坡工業園的業主)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上述報價為同一工業園的每平方米正式租賃價(期限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五八年);及(iii)越南土地的期限為二零五四年,與上述報價相近,吾等認為,越南土地的現時價值(基於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J.V., Co., Limited的報價)屬合理。

經計及(i)出售集團連續數年虧損及錄得負債淨額;(ii)近期收回待售貸款的可能性極低(基於本函件上文「2.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本函件上文「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出售集團具有挑戰性的業務前景);(iii)如上文「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可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用於發展 貴集團的新泛娛樂業務(該市場的趨勢良好);及(iv)出售事項的代價較未計待售貸款前資產淨值及未計待售貸款前現時資產淨值分別小幅溢價,吾等認為及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即出售事項的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完成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詳情載列於該函件「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分節。

吾等亦已審閱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並未注意到任何條款與市場慣例不同。根據吾等自身的經驗及對吾等早前工作中其他出售協議的研究，買賣協議的餘下條款(包括條件、完成、保證及完成前承諾等)為吾等早前審閱的正常買賣協議之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參考該函件，按(i)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約235,970,000港元；及(iii)待售貸款約341,860,000港元計算，出出售集團的估計虧損約6,000,000港元(視乎審核結果而定)。此外，由於出售集團的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減少。根據出售事項的估計虧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亦會減少。

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不同於上文所述，並須視乎審核結果而定，將基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的綜合淨資產/負債(視情況而定)之金額及待售貸款之金額以及出售事項附帶的開支金額而釐定。

務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意在表示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被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於本函件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或轉換。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另請參閱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以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17/LTN2016101762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另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以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9/LTN2015102942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另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以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1027/LTN2014102723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前就確定有關債務聲明的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總債務如下:

(1)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未償還借貸約377,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7,000,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間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擔保。

(2) 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法定但未發行的於二零三五年到期的7.129%票息預付債券,總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將發行的債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用信貸、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將就出售事項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包括將出售的目標公司)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有需要。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對於中期至長期電子製造業務發展，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全球經濟下滑將會遏抑所有消費品需求，繼而拉低整體廠房產能使用率。為了爭取更多訂單，製造商之間價格戰勢必加劇。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長遠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可保存充足資源，維持正常營運，直至經濟衰退結束，重拾增長。

董事會銳意拓展業務範疇，並將考慮任何投資機遇，藉以讓本集團日後產生盈利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將利用高級管理層在品牌許可，推廣及分銷品牌消費品等方面所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穩固關係，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建立完備娛樂產業鏈，啟動及發展泛娛樂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對香港承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此舉將促進本集團與全球知名品牌(如皇家馬德里球隊、變形金剛等)的合作，夯實本集團品牌許可及管理業務的基礎。本集團將在許可產品的設計及營銷過程中應用其專長及知識，以擴大在中國銷售品牌衍生產品貢獻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成功獲得高端品牌賓士的認可，雙方將合作在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一系列家庭親子跑活動。此外，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訂立安排，以製作足球真人秀，這是中國首個該類型節目，年輕的足球人才將被選拔參加由曼城足球俱樂部著名教練及球星指導的比賽。透過組織及運營一系列娛樂活動，本集團將能獲得來自贊助、廣告及進場費的收入。上述與知名品牌的合作，充分展示了本集團在品牌推廣與管理以及體育賽事舉辦方面的實力與經驗，為拓展泛娛樂業務注入了強大的信心。

展望未來，董事會預期新泛娛樂業務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有望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有利於增加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羅靜女士 (「羅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676,864,150	62.84%

附註：該等證券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持有的676,86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China Base	實益擁有人(附註)	676,864,150	62.84%

附註：該等股份由China Base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為China Base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China Base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資格及同意書

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按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認購108,734,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安排協議，據此，英高證券有限公司同意獲委任為本公司設立的一個中期債券計劃的安排人；
- (c) 買賣協議；及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英高證券有限公司同意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三五年到期7.129%票息債券(總所得款項淨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10. 雜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7樓1709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馮南山先生, 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 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可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7樓1709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
- (f)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及
- (g) 本通函。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Excel Star Group Limited(「賣方」)與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出售Time Ally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普通股及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作出相關事項及簽署相關其他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等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d)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為簽署，並蓋上公司印鑑。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f)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